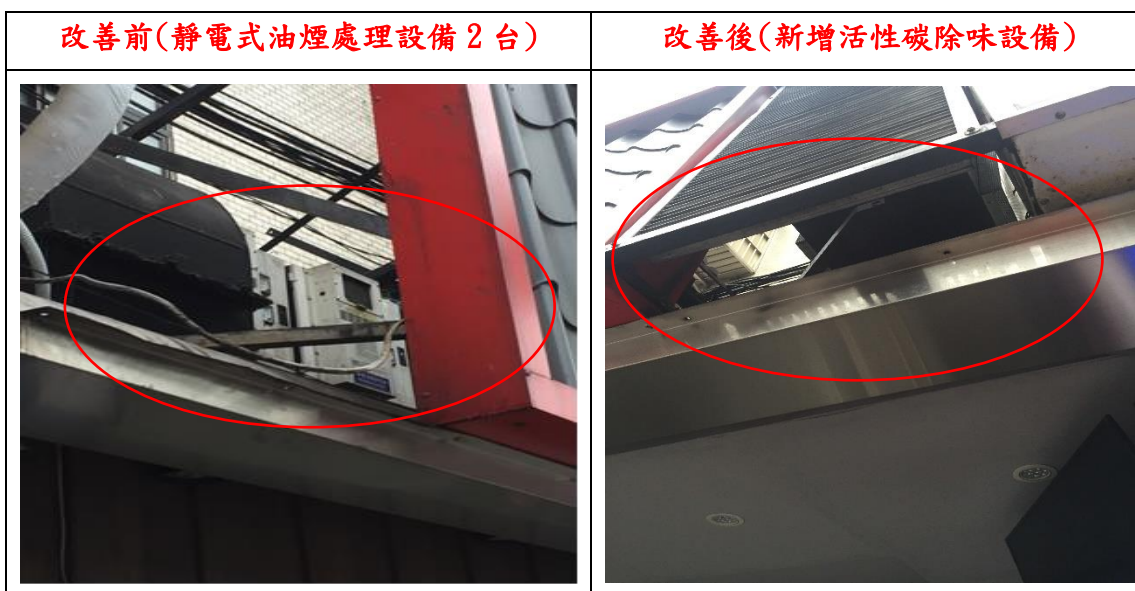


民眾陳情案件及辦理情形

本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○○號「○○炭火直燒井飯」，因附近居民反映該店家作業產生油煙及異味污染問題，影響居家環境

稽查過程說明

- 一、本大隊前於106年6月10日起陸續接獲民眾反映本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○○號店家營業時油煙及異味逸散影響環境品質情事，該址登記為「○○炭火井飯店」，主要販售商品為碳烤井飯類型，雖設有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，惟周遭居民仍不斷反映異味情事。
- 二、106年11月16日再次前往稽查，於周界外發現有異味逸散情事，遂開立勸導單並限期107年1月17日前改善完成。
- 三、業者即於106年11月23日加裝活性碳除味設備後，本大隊復於107年1月5日主動前往查察，於周界外巡視未發現油煙異味情事。經改善後亦迄今未再有民眾檢舉反映異味情事。



民眾陳情案件及辦理情形

本市中山區龍江路○○號開設「○○燒臘店」，因油煙逸散影響鄰近居民。

稽查過程說明

- 一、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接獲民眾反映業者烹煮食物未有效防制致油煙逸散，故當日前往該店巡查，查時該店廚房作業區僅設置簡易油煙處理設備，稽查人員開立勸導單要求業者限期裝設有效防制設備，並請業者參酌本局製作之「餐飲業污染防制技術宣導手冊」，作好相關防制設備及維護管理，以維環境品質。
- 二、同年 8 月 7 日再次接獲民眾反映空氣污染情事，查時該店未設有適當油煙處理設備，稽查人員仍要求業者儘速改善並且開立勸導單，若屆期尚未改善，將啟動異味官能測定，依法告發。本大隊另於 8 月 26 日及 9 月 2 日再次接獲民眾反映後前往查察時，業者表示估價作業已完成，將施工增設設備。
- 三、本中隊稽查人員於 9 月 24 日前往複查，該店已裝設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，巡視周界外未發現油煙逸散，勸導加裝活性碳異味吸附設備，11 月 7 日再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，業者以增設活性碳過濾箱，稽查人員要求業者定期設備維護及保養，避免油煙逸散致影響周遭住戶；106 年 11 月迄今未再接獲民眾陳情。

改善前(簡易防制設備)



改善前(簡易防制設備)



改善後(裝設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)



改善後(裝設活性碳過濾箱設備)

